

证券代码：836144

证券简称：国网继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顾欣欣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改：

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发电、输电、配电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发电、输电、配电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条原为：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修改为：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配电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能源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配电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原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原为：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原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由财务总监办理。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由董事会秘书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